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规定

(2023 年 7 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包括普通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其学制与最长修读年限执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各学科依据本规定制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博士研究生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有高度的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突出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使之成长为具有领军领导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科研及学术道德伦理和敬业精神。

2. 掌握坚实宽广的学科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以及解决复杂问题和系统问题的能力；具有独立和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创新工作的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3. 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各学科根据上述三点要求及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标准，结合自身发展特色，明确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定位，制定有本学科特色的培养目标。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设置既要科学规范，又要具有前瞻性。要依据学科特点，把握世界和中国科技发展趋势，密切关注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使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

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鼓励在新兴交叉学科设置培养方向，鼓励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研究领域设置培养方向。

三、培养方式

北航博士研究生以一级学科内培养为主，鼓励采用跨学科培养、国际联合培养及校所（校企）联合培养等模式。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

博士研究生培养期间，实行学分制和责任导师负责制，实施责任导师指导与团队集体指导相结合；公派联合培养采取学分互认制，倡导国内外或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的校内责任导师负责制。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满足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及学位申请条件后，方可申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

四、培养方案的制定

1.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修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及修订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制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并根据国家及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及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适时修订。

2. 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

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由导师（组）与博士研究生本人共同制定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在考虑博士研究生知识能力结构与学位论文要求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个性化及按需定制的原则。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研究计划，学位论文研究计划一般应在开题报告前制定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者，需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3. 知识能力结构及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的知识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养、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学术道德及科技伦理等。

博士研究生培养学分包含学位理论课程学分、综合实践与培养环节学分两部分，表 1、表 2 分别为直博生、普博生各培养环节构成及学分要求。

表 1 直接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各培养环节的学分要求

	学位理论课程					综合实践与培养环节				
	思政课	基础及学科理论核心课	专业理论核心课	本学科其它理论课、专业课	综合素养课	跨学科课	综合实验	社会实践	资格考试	开题报告
学分小计	5	≥ 9	≥ 4	≥ 0	≥ 4	≥ 4	≥ 3	1	1	1
		≥ 19								
总学分	≥ 40									
研究学分	≥ 6									
申请答辩学分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上各类学分小计、总学分及研究学分									

表 2 学术型博士学位各培养环节的学分要求（已获硕士学位者）

	学位理论课程					综合实践与培养环节			
	思政课	基础及学科理论核心课	专业理论核心课	综合素养课	跨学科课	社会实践	资格考试	开题报告	
学分小计	2	≥ 6	≥ 0	≥ 3	≥ 2	1	1	1	
总学分	≥ 19								
研究学分	≥ 6								
申请答辩学分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上各类学分小计、总学分及研究学分								

(1) 硕博连读生申请答辩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满足直博生培养方案；

b) 满足分阶段培养方案：同时满足硕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不含硕士开题报告、专业学位硕士的专业实践）和普博生培养方案要求，且所获总学分不低于本学科直博生培养方案总学分要求。

(2) 对于选择分阶段培养方案的硕博连读生、已获硕士学位的普博生，经学生申请、导师（组）以及培养单位设立的学分互认专家小组审核，博士阶段的部分学位理论课程可由其在硕士研究生期间所修相同课程获得的学分子以等值认定，具体实施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课程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3) 缺少本学科本科专业基础的博士研究生，可在导师（组）指导下，补修 2~3 门本学科的本科核心理论课程，所修课程列入成绩单但不计入博士学位的总学分要求。

(4) 对联合培养期间所修学分的认定, 遵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课程及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五、培养环节设置要求

博士研究生依据培养方案, 参照导师(组)建议, 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满足学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分要求。

1. 学位理论课

博士研究生学位理论课程体系, 按学生类型不同, 包括表 1、表 2 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简称思政课)、基础及学科理论课、专业理论课、综合素养课及跨学科课等。研究生课程设置采取硕博打通模式, 要求基础及学科理论课、专业理论课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 学分, 其它课程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2 学分, 一般每学分对应 16 课内学时。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普博生必修思政课程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必修思政课程为《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科)/《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和《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基础及学科理论核心课、专业理论核心课

各学科需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制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 围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并结合自身学科特色, 确定核心理论课程(核心理论课程包括基础及学科理论核心课、专业理论核心课)并提出相应的最低学分要求。

(3) 综合素养课

本组课程包括科学研究方法、外语能力、科学写作与报告、学术道德、体育和美育等方面的课程。要求博士研究生必修外语类、科学写作与报告类课程。

(4) 跨学科课

跨学科课应为跨学院并跨一级学科的学科理论或专业理论课程, 不含思政、实验、实践、综合素养类课程以及公共课程。

2. 综合实践环节

综合实践环节包括综合实验、社会实践等培养环节。

(1) 综合实验

综合实验是以培养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为目标的培养环节, 包括专业实验课程和创新实践项目。旨在通过多元化的实验、创新实践活动, 提高理论知识的运用能力和开展研究的实践能力。

各培养单位需制定创新实践考核办法（含考核方式及标准等）。直博生或选择直博培养方案的硕博连读生，需根据学科培养方案、个人兴趣及导师（组）要求，选择不少于 3 学分的专业实验课程或创新实践项目，并通过考核。

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以将工作单位中所从事的与所读专业相关的等效工作认定为综合实验学分。

（2）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旨在通过参与以助教、助管及社区服务等校内外社会实践项目，提升博士研究生的职业技能、社会适应力及社会责任感。各培养单位需制定社会实践方案（含考核方式及标准等）。要求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根据岗位需求及个人兴趣，选择 1 学分的社会实践项目，并通过考核。

3. 培养环节

（1）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博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的潜力。各培养单位应从保障培养质量的需要出发，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确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相应要求请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管理办法》。

（2）研究学分

设立研究学分旨在加强博士研究生研究能力的培养和考核，强化师生责任。要求博士研究生每学期末向导师（组）提交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及阶段性研究成果，责任导师根据博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文献阅读、论文进展、学术活动及课题参与情况等，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标准给予综合评分。考评优秀者取得研究学分 2 学分；考评合格者，取得研究学分 1 学分；考评不合格者，不取得研究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需取得不少于 6 学分的研究学分。

4. 国际交流

鼓励和支持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通过双学位、联合培养、国家公派留学、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国际科研合作、国（境）外国际会议、国（境）外校际交流、国（境）外国际暑期学校等各种项目及形式，进行出国出境学习与交流，以开阔国际视野，提升跨文化交流能力及国际学术竞争力。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原则上应有因公出国出境学术交流的经历。

六、学位论文及相关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开展，是博士研究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科研工作的过程。通

过该过程的综合训练，使博士研究生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科学前沿问题、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

涉密学位论文执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开题、评阅、答辩与保存管理办法》。

1. 开题报告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主要考查学生运用所学专业开展科学研究、解决科学或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评估学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研究方案和研究计划的可行性等。各培养单位需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制定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延期申请

在学制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博士研究生，须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培养。延期申请须在达到学制年限前至少 1 个月提出，经责任导师同意、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3. 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与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与答辩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并满足各培养单位具体要求。

4. 提前答辩

博士研究生入学满 2 年但不足 3 年（直博生入学满 3 年但不足 4 年），如学业特别优秀、计划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需提出提前答辩申请。提前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后，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 5 名相关学科专家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每位评审专家需单独给出评审意见及成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优秀率 $\geq 3/5$ 的申请者可同意其提前答辩，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优秀率不足 3/5 者不得提前答辩。提前答辩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律采取匿名评阅，并直接纳入学校下一年度的学位论文抽检。

七、分流与终止培养

博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发生如下第 1 条或第 2 条者，予以终止培养；发生第 3 条至第 9 条其一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分流或予以终止培养。

1. 因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问题，不宜继续培养者；
2. 因学位论文查重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者；
3.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两次均未通过者；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开题报告者；

5.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两次均未通过者；
6. 博士研究生超过学制年限但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者；
7. 博士研究生本人提出不继续博士学业的申请（直博生需修满三年后方可申请），并经责任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者；
8. 由责任导师提出分流或终止培养，并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者；
9. 由于其它原因不宜继续博士培养者。

具体请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八、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或转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本条款适用于第七条中实施分流的博士研究生。在满足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且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条件下，有硕士学历者可申请转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无硕士学历者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并需在自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之日起一年内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否则予以终止培养。具体程序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本规定适用于 2023 年（含）以后入学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若学科培养方案要求高于本规定，按高标准执行。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